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 關連交易

### 出售睿晟天和約14.86%股權及收購睿晟天和約19.81%股權

#### 出售交易

於2020年12月25日，美圖網和睿晟天和（美圖網擁有約80.19%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少數股東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美圖網已同意出售而少數股東已同意購買睿晟天和約14.86%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690,039.47元（相等於約9,127,643.29港元）。

出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 訂約方：

- (1) 美圖網（作為賣方），及
- (2) 少數股東（作為買方）。

## 出售事項的標的事項：

睿晟天和約14.86%股權：

少數股東姓名	代價 (人民幣元)	佔睿晟天 和股權 概約百分比
劉娜女士	5,587,697.00	10.80%
陳曦女士	1,007,099.29	1.95%
劉王英女士	385,389.29	0.74%
羅慧芳女士	709,853.89	1.37%
總計：	<u>7,690,039.47</u>	<u>14.86%</u>

## 出售代價及付款：

出售代價人民幣7,690,039.47元(相等於約9,127,643.29港元)乃根據睿晟天和的估值釐定，而睿晟天和的估值乃根據其2019年利潤淨額六倍加15%溢價計算得出。代價的基準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睿晟天和的近期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睿晟天和(作為私營公司)的股份並無流通市場的事實以及美圖網就睿晟天和的出售股權所支付的約人民幣6,686,990.84元(相等於約7,937,081.12港元)的收購成本。出售代價將由少數股東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出售代價的51%將由少數股東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美圖網支付；及
- (B) 出售代價的剩餘49%將由少數股東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向美圖網支付。

## 完成：

出售事項預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美圖網於睿晟天和的股權將由約80.19%減少至約65.33%，而睿晟天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其財務數據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 回撥條款：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倘睿晟天和未能於2022年12月31日前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相關中國機構**」）提交有關睿晟天和股份於中國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中國上市**」）的申請，或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批文以完成建議中國上市（除非相關中國機構正在處理上市申請，則相關截止日期將延至最遲2024年12月31日），少數股東將須按與出售代價相同的代價另加每年5%複利（以反映資本成本）向美圖網售回（而美圖網將須從少數股東購回）出售股權（「**回撥條款**」）。

此外，倘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回撥條款亦將被觸發（「**進一步回撥觸發條件**」）：

- (1) 聯交所反對或禁止分拆及／或建議中國上市；或
- (2) 相關中國機構以書面形式退回、未能獲得審核通過或無限期地暫停建議中國上市的申請。

## 收購交易

於2020年12月25日，美圖網和睿晟天和（美圖網擁有約80.19%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少數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待回撥條款被觸發後，美圖網已同意購買而少數股東已同意於回撥條款被觸發後的次年的6月30日或之前出售睿晟天和約19.81%股權（相等於彼等於美圖網根據回撥條款自少數股東購回出售股權後於睿晟天和持有的所有餘下股權），總現金代價相等於收購代價。

收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 訂約方：

- (1) 美圖網（作為買方），及
- (2) 少數股東（作為賣方）。

## 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

睿晟天和約19.81%股權，相等於少數股東於美圖網根據回撥條款自少數股東購回出售股權後於睿晟天和持有的所有餘下股權（「**收購股份**」）：

少數股東姓名	佔睿晟天和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娜女士	14.39%
陳曦女士	2.59%
劉王英女士	1.00%
羅慧芳女士	1.83%
總計：	<u>19.81%</u>

## 收購代價及付款：

收購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睿晟天和的近期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睿晟天和（作為私營公司）的股份並無流通市場的事實以及將與睿晟天和的估值（「**睿晟天和估值**」）掛鉤，該估值乃根據睿晟天和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免生疑問，包括回撥條款被觸發後的當年）（「**最近財政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經審核利潤淨額（「**經審核利潤淨額**」）的倍數計算，惟睿晟天和估值的上限為最高1250百萬港元（即收購代價的上限最高將為247,625,000港元或等值的人民幣）並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倘睿晟天和於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利潤淨額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則睿晟天和估值將為有關經審核利潤淨額的十倍；
- (B) 倘睿晟天和於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利潤淨額介乎人民幣45百萬（含）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不含），則睿晟天和估值將為有關經審核利潤淨額的九倍；
- (C) 倘睿晟天和於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利潤淨額介乎人民幣40百萬元（含）至人民幣45百萬元（不含），則睿晟天和估值將為有關經審核利潤淨額的八倍；
- (D) 倘睿晟天和於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利潤淨額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則睿晟天和估值將為有關經審核利潤淨額的六倍。

由於少數股東為睿晟天和的創始股東，劉娜女士、陳曦女士、劉王英女士及羅慧芳女士收購收購股份的初始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47,000元（相等於約411,869港元）、人民幣66,300元（相等於約78,694港元）、人民幣25,500元（相等於約30,267港元）及人民幣61,200元（相等於約72,641港元）。

## 完成：

在回撥條款被觸發的情況下，收購事項預期將於回撥條款被觸發後的次年的6月30日或之前完成。

在收購事項完成時，睿晟天和將成為美圖網的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數據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 訂立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美圖網與睿晟天和股東於2018年(近三年前)訂立投資協議以收購睿晟天和以來，睿晟天和的業務發展方式使其有必要考慮其他融資形式，以有效執行未來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已與少數股東討論並初步認為睿晟天和尋求建議中國上市對睿晟天和的未來發展有益(及因此符合睿晟天和全體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認為睿晟天和尋求其股份於中國國內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乃屬適當，且按慣例將於國內市場上市的公司創始股東持有的股權會高於睿晟天和創始股東持有的當前股權。出售事項將進一步令少數股東與本公司利益一致，尤其是提升彼等的積極性以努力完成睿晟天和於中國國內證券交易所的成功上市。

另一方面，倘由於睿晟天和未能(i)於2022年12月31日前向相關中國機構提交有關建議中國上市的申請或(ii)於出售協議所訂立的指定時間內完成建議中國上市，回撥條款及收購協議將使美圖網可收購由少數股東持有睿晟天和的所有餘下股權，從而給予本公司對睿晟天和的業務及財務事宜的更多靈活性及絕對控制。倘睿晟天和成為美圖網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將指導睿晟天和的未來發展，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補充。

同時，倘睿晟天和能確保戰略投資者投資睿晟天和，從而導致現金流入睿晟天和，進而增加睿晟天和的資產淨值，美圖網及少數股東可真誠地進行磋商並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收購代價以及修訂收購協議的其他相關條款以反映睿晟天和估值及睿晟天和股權結構的有關變動。任何有關補充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補充公告（如有需要）以及其他適用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睿晟天和可能於中國國內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尚無具體行動。除其他規定外，任何有關睿晟天和獨立上市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五項應用指引的適用規定及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因此，投資者應注意睿晟天和獨立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鑑於出售事項受限於回撥條款，而當回撥條款一旦被觸發，少數股東將須按與出售代價相同的代價另加每年5%複利（以反映資本成本）向美圖網售回（而美圖網將須從少數股東購回）出售股權，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觸發回撥條款的可能性仍未能確定；因此，假設出售事項將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並受限於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的最終審核，目前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不會就出售事項記錄任何損益。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建議中國上市的進展，並在能合理估計回撥條款被觸發的可能性的情況下確保適當的會計處理和確認會在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中反映出來。

上述估計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而列示，而出售事項的最終財務影響有待審核，並可能與當前估計的有所不同。

董事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劉娜女士於睿晟天和擁有約14.39%股權，故其為睿晟天和主要股東，且彼當前擔任睿晟天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而陳曦女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曾擔任睿晟天和董事，因此，劉娜女士及陳曦女士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包括美圖網)主要從事提供在線廣告及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創新影像及社區應用程式矩陣(「**美圖應用**」)，在中國及海外廣受歡迎。

少數股東為睿晟天和創始股東，彼等均於媒體代理、遊戲及消費品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亦有積極參與睿晟天和的管理及日常經營。

睿晟天和為一家私營公司，從事提供廣告服務並採取行動於中國多元化發展而進入遊戲發行業務，並於找到合適的遊戲及取得任何其他所需許可證後，將遊戲發行業務與廣告業務相整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劉王英女士及羅慧芳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睿晟天和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及睿晟天和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b>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b>	<b>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b>
稅前淨利潤	人民幣46,127,000元 (相等於 約54,750,000港元)	人民幣9,490,000元 (相等於 約11,264,000港元)
稅後淨利潤	人民幣39,952,000元 (相等於 約47,421,000港元)	人民幣7,501,000元 (相等於 約8,903,000港元)
		<b>於2019年 12月31日</b>
淨資產		人民幣148,514,000元 (相等於 約176,278,000港元)

根據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睿晟天和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002,000元(相等於約189,913,000港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美圖網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少數股東收購睿晟天和約19.81%股權
「收購協議」	指	美圖網與少數股東就收購事項於2020年12月25日訂立的股權設置安排協議
「收購代價」	指	美圖網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收購事項應付少數股東的總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图公司(股份代號:135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美圖網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向少數股東出售睿晟天和約14.86%股權
「出售協議」	指	美圖網與少數股東就出售事項於2020年12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出售代價」	指	少數股東根據出售協議應付美圖網的總代價人民幣7,690,039.47元(相當於約9,127,643.29港元)

「出售股權」	指	美圖網根據出售協議將向少數股東出售的睿晟天和約14.86%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美圖網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圖網」	指	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廈門數字情緣網科技有限公司及廈門網之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吳先生及蔡舒婷女士擁有51%及49%的權益
「少數股東」	指	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前持有睿晟天和約19.81%股權的睿晟天和少數股東，即劉娜女士(約14.39%)、陳曦女士(約2.59%)、劉王英女士(約1.00%)及羅慧芳女士(約1.8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睿晟天和」	指	睿晟天和(北京)傳媒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睿晟廣告(北京)有限公司)，為美圖網擁有約80.19%的非全資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25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主席  
**蔡文胜**

香港，2020年1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文胜先生及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過以宏博士、李開復博士及陳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張明先生（亦稱為文廚先生）及龔鶯春女士。